

永城市东双凤沟治理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

2024 年 12 月 13日



合同协议书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城市东双凤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永城市东双凤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元。

（¥ 2033290.00 元）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鑫坤，技术负责人：蒋杰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计划总工期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发包人: 永城市水利局灌井队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

1.1.2.5 分包人：无。

1.1.4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其它义务

(1)协助发包方搞好工地范围内征地工作。

(2)要切实保护农民工利益。在完成一个单项工程 30 天内应支付参建农民工工资，在完成全部合同工程任务 30 天内必须支付完参建农民工全部工资。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的，报商丘市水利局备案，取消其三年内商丘市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参与资格；

(3)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者可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5)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6)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

(7)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论为最终结算依据。

4.2 不利物质条件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管材。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管材。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无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17.3.3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进场施工后七日内承包方出具正规发票给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资金；中间按照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额的 80%。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后，再支付至最终决算价的 97%；其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一年）满后无息拨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 ；费用承担：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 。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落实《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决定》，永城市境内所有在建水利工程施工都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落实责任，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特与永城市水利局凿井队项目经理杜鑫坤签定永城市东双凤沟治理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机具应有县市级以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3日

承包方（公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3日